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全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東電

代理警備軍軍長楊坤如呈 大元帥東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江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魚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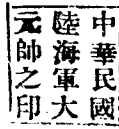
第十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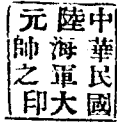
派李亦梅李煜堂吳東啓林護徐儀峻余斌臣雷蔭蓀黎海山吳業創林澤生馬永燦蔡昌王國璇郭泉
林暉庭李星衢鄭香題伍于簪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興原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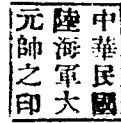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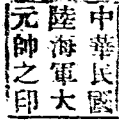
任命戴任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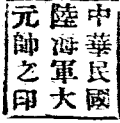
任命羅偉彊爲中央直轄東路警備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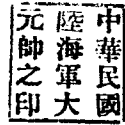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容景芳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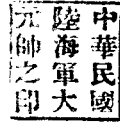
廣東造幣廠會辦王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余育之爲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請任命汪彥平爲大本營審計局主任審計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天太爲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李民雨爲大本營兵站第二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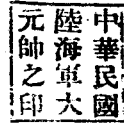
任命黃子聰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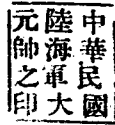
大本營秘書林直勉呈請辭職林直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令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應即裁撤所有善後事宜着該地方官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業經明令裁撤綏靖處長周之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一一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貞為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榮超為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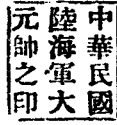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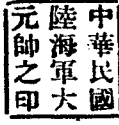
大本營建設部長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徐紹楨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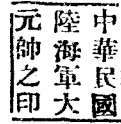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一三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鄧泰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兩廣鹽運使伍學焜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徐紹楨爲大本營內政部長葉恭綽爲財政部長譚延闓爲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楊西巖爲內政部次長鄭鴻年爲財政部次長伍學焜爲建設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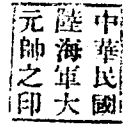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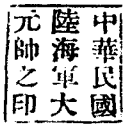
一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財政部長葉恭綽着兼理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鄧慕韓爲大本營廣東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稱竊職現准江門海關稅務司許禮雅第五十六號函開本月二十一日曾致一函并聲明容日將何者應稅何者應免之軍用物品開列函送計已上達台端茲將定章所載持有護照應稅應免之各項軍用物品分別列單送上希爲查收至於輸運軍用物品之護照如貴主任呈請大元帥行知敝關准憑大本營護照照章分別征免驗放則日後可省文牘並可免稽延軍用矣等由計送單二紙准此查職處前因軍事吃緊軍用物品不時派員赴港購買比到江門往往爲該稅關誤會扣留當經函致該稅務司將應行免稅理由理合備文並繕呈送單一經呈請鈞府察核伏懇俯賜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該關以後准憑職處護照免驗放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送單均悉候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函知該稅務司轉飭江門海關無論應稅免稅各軍用物品概憑大本營駐江辦事處護照隨時免驗放行以利戎機送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一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一號

令前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關景星

查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一職前經委任伍汝康接任并令該員刻日交代各在案除令飭伍汝康尅日到任外合行令仰該員刻日交代毋得違抗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查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一職前經委任該員接任在案現已日久未據將到任日期具報合行令仰該經理尅日赴任具報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此次沈逆叛亂各軍奮勇殺賊迭奏膚功而北江一帶各處民團亦能乘機出奇協同兜剿斃敵無算殊堪嘉許仰該省長詳查所有得力民團立功較著者一律轉令慰勞並將所有戰績分別切實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代理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

查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向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給原以該局收入較多藉爲挹注前令該監督將該電台移交管轄時所有該台經費仍令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即係酌盈濟虛之意嗣據該監督呈請變更支給機關經指令照准去後至沙面電報局餘出向支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項之欸應如何撥用正審核閱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東較場無線電台向歸北京交通部直轄所有該

台經費按月指定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取歷經照辦在案此次因東較場投變公產須覓地遷移前奉帥令將該台交由職局管理蓋圖拆卸機件並安設各項工程藉資熟手對於統系及管轄問題原無軒輊是經濟一節仍須仰給於沙面電局源源接濟方克着手辦公茲准李監督所呈以該台既交由職局接管則經費當劃歸接濟注重形式上之統系似可不必緣職同每月經當等費均已彙列預算奉由大本營會計司請領此時若將該台經費加入自必追加預算手續綦繁目前帥府財政百待要需尤恐於追加預算一層或有應付為難之處不若請照原案准予轉飭李監督仍令沙面電局按月依額定該台經費如數撥給俾便辦公而省周折是否可行敬候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帑必須慎重手續尤宜便捷該局長所陳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即飭由沙面電局照舊撥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處長周之貞

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處應即裁撤該處所屬分駐各縣隊伍着一律調赴前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本年度列支經費當經編造年度總預算書呈請鈞帥核准在案茲謹將職局本年四月分應支經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分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合行會計司照案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行案數發給四月份支付預算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三三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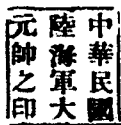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請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江門海關稅務

司以後凡輸運軍用物品准憑該處護照免驗放行由

呈及送單均悉候令行粵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現准江門海關稅務司許禮雅第五十六號函開本月二十一日留致一函并聲

明容口將何者應稅何者應免之軍用物品開列函送計已上達台端茲將定章所載持有護照應

稅應免之各項軍用物品分別列單送上希為查收至於輸運軍用物品之護照如貴主任呈請

大元帥行知敝關准憑大本營護照照章分別征免驗放則日後可省文牘并可免稽延軍用矣等由計送單二紙准此查職處前因軍事吃緊軍用物品不時派員赴港購買比到江門往往為該處稅關誤會扣留當經函致該稅務司應將行免稅理由反覆開陳去及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并繕呈送單一紙呈請

鈞府察核伏懇俯賜令飭粵海關監督咨行稅務司轉令該關以後准憑職處護照免驗放行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呈閱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四月十七日大字第九四號簡任狀開任命廖湘芸爲虎門要塞司令此狀等因奉此謹於十八日馳抵虎門接印視事理合

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復遵令已派報生前往楊總司令行營服務並恐不敷分配另加派二員由

呈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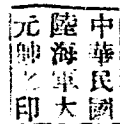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二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百零五號訓令內開仰該監督火速遴派報生二員工頭兩名隨備機器一架電報材料若干前赴楊總司令行營隨營服務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謹卽遵

令照辦惟值戰務倥傯軍書旁午遴派報生二員恐不敷用故特多派二員前往服務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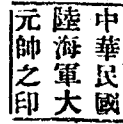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大字八七號委任令開委任梅光培爲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接任視事所有該處文籍卷宗器具容後點收清楚再行另文呈報外謹將接印視事日期先行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二七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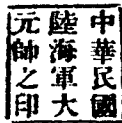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送編造該局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預算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成立日期暨暫行編制先經具文呈報各在案伏查前擬職局編制令雖未奉准頒行惟以既經成立自應遵員辦理故所有局員均照暫行編制名稱暨現時局務之繁簡酌爲支配復經分別請委及職局委派又在案現各員役到差日久所有列支局員官俸係參照文官官俸法

暫行編定其僱員薪水雜役工食亦參酌各官署現例編列計每月統支二千八百九十八元理合將本年度自成立日起四五六三個月官俸薪工暨暫行預定員額編造預算書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備案俾使支領實爲公便再現編員額係因職局成立伊始局務尙未過繁暫行編訂倘將來事務加增不敷分配再行呈請追加以節公帑又職局辦公雜費等現均由庶務司領取故無編列俟將來須自行辦理時再行呈請增補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請辭去廣東造幣廠會辦兼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公務繁重勢難兼顧伏懇 准予辭退簡員接充以免誤公而重幣政事竊棠於本月二十六日奉

鈞座令派爲廣東造幣廠會辦等因奉此寵命驟膺良深感悚竊棠前奉

鈞令飭掌會計兩月以來大本營內一切出納事項集於一身已覺力有未逮時虞隕越現當軍事倥傯日中辦理各方之出納尤覺日無暇晷精力漸疲惟安危有責自應免任其難若復加以造幣廠會辦之重任則未有不覆餗者再四思維與其貽誤於將來曷若告辭於爾日理合將造幣廠會辦一職勢難兼顧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伏懇准予辭退另簡賢能接充以重幣政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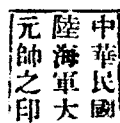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請任命汪彥平爲該局主任審計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暫行編制第七條審計局設主任審計官一人由局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規定職局成立日久亟應遴員請委俾利進行查有前廣東審計處科長汪彥平辦
事清勤操守廉潔對於審計事項具有專長堪資臂助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具呈
察核伏乞

俯賜任命爲職局主任審計官以利進行而資臂助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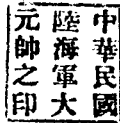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任命李民雨爲兵站第二支部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大本營兵站各支部長應由職部遴員充任呈請

鈞府加給任命經辦在案茲續設大本營兵站第二支部於三水担任左翼作戰軍兵站事務經由

職部令委李民雨充任該支部長以策進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並請

俯賜加給任命發下職部轉給祇領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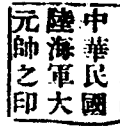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卸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呈悉此令

呈報已將大本營庶務司各項事務及保管物件遵令移交王棠接收清楚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於四月十七日奉

鈞座令派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并奉

面諭將大本營庶務司司長職務交由會計司司長王棠管理各等因遵經於是日到差視事暨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三四

文呈報在案并將大本營庶務司各項事務趕辦結束現已將所有數目單據文卷傢私及一切器具連同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一顆一併移交會計司司長王棠接收清楚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并請

明令准免大本營庶務司司長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復遵令辦理袁兆祺陳德二人呈請減刑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七五號內開據袁兆祺陳德呈稱竊工人袁兆祺陳德皆受廣東電車有限公司僱充電車司機于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袁兆祺因駛車至萬福路欲避一老叟遂至輾斃市人尹洪順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德因駛車至天字碼頭適有手車伏溫金拖車由永漢路橫過電車之前陳德制止車機不及遂致輾斃手車伏溫金依法應由公安局查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處斷乃法庭竟向公安局提案自辦捨氣交通罰則強用普通刑律判處袁兆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賠償撫卹費八千三百五十元判處陳德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賠償撫卹費一千五百元除賠償撫卹費已由被害人親屬先後依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規定數目先後領取完案外工等對於判處徒刑被押經年坐困囹圄終日飲泣莫奈伊何伏讀中華民國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總統有宣告大赦特赦減刑之規定工等因行駛車輛犯事法庭偏捨棄行駛車輛之單行法強以普通刑律處斷實爲非常冤屈迫得匍叩崇轅懇請依法宣告減刑將袁兆祺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減去三年零六月陳德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減去一年零六月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照現行新刑律第八十條規定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法扣減省釋實爲德便等情查該工人等

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籲懇減刑省釋之處應即照准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檢察長黃鎮磐呈稱遵查袁兆祺犯過失致人死傷一案前經職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袁兆祺不服聲明上告經于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全案卷証呈送總檢察廳收轉送鈞院核辦在案是此案係在上告審理中未經判決發下迄未執行又查陳德犯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一案經終審判決確定業經送監執行奉令前因以上兩案均應遵令減刑省釋除令廣州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鈞院察核等因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呈報就職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于四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劉玉山爲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此狀二十五日復奉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各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就職視事敢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三七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請仍照原案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由

呈悉准予訓令電政監督飭由沙面電局照舊撥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請照原案轉令撥給經費以資辦公事案奉

帥府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東較場無線電台向歸北京交通部直轄所有該台經費按月指定由沙面電報局直接支取歷經照辦在案此次因東較場投變公產須覓地遷移前奉

帥令將該台交由職局管理蓋圖拆卸機件並安設各項工程藉資熟手對於統系及管轄問題原無軒輊是經費一節仍須仰給於沙面電局源源接濟方克着手辦公茲准李監督所呈以該台既

交由職局接管則經費當劃歸接濟注重形式上之統系似可不必緣職局每月經常費均已彙列預算奉由

大本營會計司請領此時若將該台經費加入自必追加預算手續綦繁目前

帥府財政百待要需尤急恐於追加預算一層或有應付爲難之處不若請照原案准予轉飭李監督仍令沙面電局按月依額定該台經費如數撥給俾便辦公而省周折是否可行敬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呈悉此令

呈復已咨會稅務司迅電江門關放行被扣軍用電話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四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訓令內開茲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由香港購運軍用電話機四件被江門海關稅務司扣留仰該監督迅令廣州稅務司轉飭江門稅關立予放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咨會粵海關稅務司迅電江門關立即放行矣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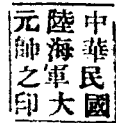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將廣州登記局收入自四月分起撥充大理院經常

經費茲令廣東省長飭行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由

呈悉所請各節均着暫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照得司法獨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現在司法官吏應一律由本大元帥委任以昭慎重等因士北現奉

令特任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舉凡考察荐委司法官吏審核清理民刑訟獄職務既關重要而一切人員之配置各項正雜之支銷經費殊形繁鉅雖開辦費由士北暫挪墊用將來領款歸還而經常經費非先行籌備不足以資措柱查廣東高等審判廳設有廣州登記局其所徵收登記測繪各費依法係司法部收入之一種應歸特別會計除該局坐支外全數撥充部用當經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代廳長伍嶽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八號飭將廣州登記局徵收登記測繪各費自四月分起按月分兩次解院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該局開設之初係由前市政公所

辦理其時該局經費係屬實支實報並無定額迨歸職廳專辦而後時值登記事項日繁繼以開辦舖底登記用人需費日益增多以致所支員薪雜費等款每月共需四千餘元該項經費向係在所收登記各費數內自行坐支有餘解廳從前登記事繁收入較多誠有餘款解廳現舖底登記將次辦竣收入銳減就廳長到任後據報解二月分收支比對核對尙不敷該局支銷固無餘款解廳加以高等檢察廳本年二三月間因因糧無著呈奉省署令行每日由該局收入項下撥支一百五十元又據該局呈稱奉

大本營令行提款充餉正在難於應付該局三月分坐支提撥等款上下月互相挹注尙屬不能敷衍職廳司法經費原分兩項一由省庫給發一由收入撥支惟自去夏政變至今經年省庫未給分文所藉以維持者訟費而外惟該局餘款是賴連月以來毫無接濟業已不能支持是就職廳經費言之亦非患在不敷實患在無款可領該局偶有款解亦係救急並非彌補若並此而無之則職廳支絀之餘將致無形停辦爲司法前途計想非院長維持整飭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局現時狀況及其中爲難情形具文呈明伏乞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該廳經常經費在登記局未開辦前早經列入預算雖後來添設庭員亦係指定在增加訟費項下開支向未動支登記各費卽照現在粵省全省司法經費而論歲出共支一百一十餘萬元由省實發七十餘萬元其餘由司法

收入訟費等項下彌補合全省廳庭收入通盤計算截長補短比較支出實有盈無絀此項登記各費係屬新增收入在該省司法經費定額之外當然解部充用以該省應行解部之款充職院經常經費之用辦理至爲公允所有該局收入登記測繪各費仍應自四月分起按月掃數解繳本處其開辦江門台山等處舖底登記新收各款事同一律亦應悉數提解不得擅行留用惟據稱由廣東省長令行每日撥支廣州監所囚糧一百五十元查囚糧應由該省省庫支給歷辦有案此項解部之款未便移作別用擬請

大元帥令下廣東省長飭行財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以免藉口挪支至所稱本年三月以前

大本營提款充餉一節未奉令知有案竊思此項係屬司法收入自應歸司法支配擬請

大元帥俯准仍將此項自四月分起撥充職院經常經費士北仰體

大元帥整頓司法維持久遠起見除指令該廳將該局每月收支呈報以憑考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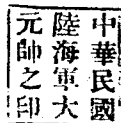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悉准予行會計司照案發給此令

呈爲編造該局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事竊職局本年度列支經費當經編造年總預算書呈請

鈞帥核准在案茲將職局本年四月分應支經費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伏祈

俯賜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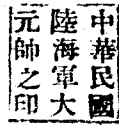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報領款困難情形請予維持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領款情形懇請迅予維持以濟困難事竊職局每月經常費係領銀行支票憑票提款銀
行因政府無的款存貯往往奔走數日不能提取分文迫得將所領支票繳銷改換別家銀行支票
又復往返數次仍屬無銀可以提取查職局統轄十八分局全部職員不下百餘人薪工一日每月

總共祇四千餘元原定各員月薪比各機關爲最薄其待支之急需卽伙食一項每日非數十元不可茲當軍事繁劇時期傳達軍情多而且緊勢不能不增加辦公時間添班輪值局長早已令飭各職員通宵守機以爲急切靈通消息起見是任務又較各機關更苦查職局人員多屬靠月薪以贍養家口每向支借一因銀行提款維難無以應付卽欲墊支而有不逮更有奉委分局任事其地方或處敵人勢力範圍之下者該員等仍能不避艱險忠心服務其應得之月薪似不能不按月清發使其專心無他顧之憂至材料費電報日多因而增加更屬需用孔亟局長爲維持困難起見理合將職局領款及各職員困難情形具呈陳明

鈞帥察核至應如何之處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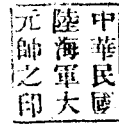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福利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陳曾奇呈稱竊福利投承大沙頭一案所有各情均經登呈在案頃奉

大元帥面諭政府對於大沙頭另有開闢計畫著福利讓出大沙頭改租燕塘開闢跑馬場并諭福利已繳地價六十五萬元仍在大沙頭地段內按照原日投承地價劃井給領福利自應遵循改租燕塘二十年懇即派員劃出燕塘地段三百畝以爲福利開闢跑馬場之用福利原經

大元帥核准報効費一十萬元又經

大元帥核准繳付前居內務部長一十萬元共計二十萬元即作爲福利豫繳承辦跑馬租借燕塘二十年之許可費暨租金至於跑馬收入仍遵照市財政局跑馬章程以總收入百分之五按成繳

納政府以符原按惟大沙頭原係投承而燕塘即屬租借彼此性質不容混合所有福利繳交地價六十五萬元依照原日投承大沙頭地價按價劃井福利應得大沙頭地段四千四百八十五井有餘亦懇派員劃出爲此將改租燕塘跑馬及劃清大沙頭地段各情由呈請察核俯予批准迅派委員分別將福利租借燕塘地段三百畝及福利已繳地價應得之大沙頭地段四千四百八十五井有餘劃定給領以清手續而維商業實爲德便再本公司係完全華人組織並無外人股份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卷查福利公司商人投承大沙頭地段一案先因繳價愆期由廣州市孫市長呈經陳前任核准取銷投承權并將已繳之款充公嗣據該商呈經伍前省長批示着將欠繳地價按月勻繳三十萬元撥還台灣銀行債款并担任銀行利息仍從輕處罰現銀一十五萬元限十五日內連同地價尾數二萬三千五百元繳署具結再准復回投承權事閱數月該公司迄未繳款遵辦嗣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公司呈稱茲幸粵局底定公司急於開辦願再報効政府十萬元其餘所欠地價毫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元陸續繳納但款鉅一時難籌仍懇通融寬以時日請提前將投承地段派員劃交建築等情又經胡前省長批令繳納一面分行市政廳知照各在案該公司款未繳到旋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大元帥發下陳中孚呈文一件奉

諭准將陳中孚周况先後在該公司提借毫銀一十萬元作抵繳款等因正在繕備印收呈繳核辦
聞茲復據該公司具呈前情卷查東門外燕塘乃前清旂營演砲操場向由理事同知派役看守其
營外餘地經前清將軍奏明招人承耕每年征收地租由番禺縣代收彙交各司旂庫以爲旂營公
費逮民國後經前籌畫八旂生計處勸明指定爲旂民種植畜牧之需統送歸財政司保管有案民
國三年前督軍龍濟光就燕塘馬場設立官產調查處將附近旂產概行收歸該處批發自是而後
該地租項遂由軍署征收嗣督軍裁撤十年四月改歸粵軍總司令部辦理昨因投變農林試驗場
一事發生經財政廳呈准於燕塘馬房後第一區將苗圃地址四十八畝有奇撥給公立農業專
門學校爲學生實習地在案是燕塘公地面積究有若干除財政廳撥給農校實習之四十餘畝外
市廳有無別項計劃曾否議及投變能否割出三百畝租借福利公司租期能否允許二十年之久
以及租值應如何議訂跑馬收入應如何按章繳納政府似非飭行市政廳會同財政廳查案核明
按照承租官產及跑馬場各定章分別妥議辦理不足以昭妥慎而符手續所有福利公司呈請將
投承大沙頭原案改租燕塘地段擬議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指令祇遵再前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奉發下陳中孚呈文准抵陳中孚周况借款十萬
元該公司現呈又奉核准繳付前居內務部一十萬元作爲豫繳之款惟省署尙未奉到行知合并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一日

第十號

五十

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 謹

公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全電

急廣州大元帥府大元帥鈞鑒滇桂兩軍會追沈逆全日拂曉進擊軍田勢如摧枯扯朽不崇朝而收勝利計陣地棄屍三百餘具奪獲槍枝極夥現以滇桂軍之一部施行窮追以大部分集中軍田待命謹此電聞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同叩全未叩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等呈 大元帥東電

廣州萬萬火急黃沙轉孫大元帥鑒沈賊此次稱兵犯順屢經我中央直轄各軍重予劇創彼猶不自悛悔妄思抵抗實天奪其魄惡積當滅者也茲者本師奉命討賊於今日午前六時由國泰墟出發十一時到達軍田攻擊敵之側背敵人約北兵一旅沈軍一軍經躬率士兵奮勇進攻血戰一晝夜肉薄數次敵漸不支紛紛向韶關方面潰退我軍奪獲大炮機關槍子彈及各軍用品無算我軍現正追擊中敵勢甚形狼狽似已不能成軍矣謹聞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第七旅長羅振銓第八旅長王秉鈞獨立旅長何克夫司令部參謀戴永萃叩東印

代理警備軍軍長楊坤如呈 大元帥東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前奉電委坤如爲代理警備軍軍長等因自愧疎庸迭辭不獲東日楊參謀長直夫回惠覆宣鈞旨眷愛拳拳違於即日敬謹就職伏乞寬其銜轡許以馳驅當持伯約之赤心永捧咸池之皓日除派楊參謀長直夫即日晉省面請機宜外謹先將就職日期電呈伏乞鈞鑒楊坤如叩東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萬火急廣州大元帥孫鈞鑒本日希閔率隊追擊申刻到源潭先頭部隊已追出琶江以外頃據探報沈逆自軍田逃出即飛調清遠沈榮光所部往英德清遠甚爲空虛請鈞座速電程部長由清遠直搗英德會師韶關以期一鼓蕩平又職部需款甚急曾於東電詳陳務懇鈞座迅予接濟不勝盼禱此後師出愈遠後方勤務愈爲緊要請速飭兵站及多送軍米鹽菜并嚴飭鐵道管理限江日以前修復琶江至省之線道電報電話以利交通爲要希閔呈冬戌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冬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徐省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楊秘書長各部長羅兵站總監劉軍長玉山李軍長登同孫市政廳長伍運使各法團總商會各工會各機關各報館北京參衆兩院議員上海孫伯蘭章太炎汪精衛胡展堂鄒海濱徐季龍葉香石黃斐章諸先生奉天張總司令浙江盧督辦泉州李督辦汕頭許總司令新街探送劉總司令盧軍長各省總司令督軍省長總商會各機關各師旅團長各司令各

報館均鑒東電計達頃復据俘虜北軍供稱此次在軍田之逆軍係北軍第九混成旅及第三混成旅之一團担任鐵道正面桂軍除沈榮光在清遠外其主力完全加入担任左右兩翼全日被我蔣師長光亮率胡思舜王秉鈞羅振銓各旅由國泰墟襲軍田側背楊師長池生率趙旅洪隆兩團章旅朱吳兩團由鐵道東方向逆左翼猛攻正面范師長石生率廖行超楊廷培兩旅向敵猛攻衝鋒肉搏數次敵勢不支紛紛潰退被蔣將師截擊逆不敢沿鐵道退走四會奔逃復被民團義軍擊斃甚夥沈逆鴻英僅以身免鄧琢如及桂軍高級官均未逃出總計是役斃逆甚衆北軍不熟地形死傷尤多俘虜北軍桂軍千餘人奪獲退管砲六門水機關八挺步槍數千枝炮彈槍彈軍用物品三十餘車機關車頭五架刻希閔率隊跟蹤追擊先頭部隊已抵琶江逆軍沿途拋物路爲之塞其狼狽可知區區餘孽一鼓可殲特電奉聞楊希閔叩冬亥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江電

火急黃沙至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逆軍自軍田潰退憑河固守琶江口江夜我軍第一師黑夜猛攻敵勢不支紛紛向英德方面退却琶江遂爲我軍完全佔領職擬明晨仍率隊追擊前進謹電奉聞楊希閔叩冬亥印

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本日清晨職部艦隊担任左翼進攻肇慶敵人負固頑抗劇戰移時我軍即將西
峽炮台佔領奪獲步槍數十桿敵人死傷念餘人現我軍已迫近東門塔脚第一師迫近北門第二師亦
由三榕峽抄到敵勢窮促不難一鼓蕩平也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魚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